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雅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晟祐

相　對　人　周季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未投保勞保損失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「勞資雙方於會中協商就業績獎金及未投保勞保損失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達成和解，資方（即抗告人）並於107年12月13日前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（即相對人）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茲抗告人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一時公務繁忙，遲至107 年12月22日始將和解金30,000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，抗告人既已依約完成匯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07年12月13日前將30,

000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抗告人已於107年12月22日將上開款項匯入相對人之薪資帳戶，此有抗告人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匯款單可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頁），是抗告人既已履行給付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原裁定未及審酌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，惟本件係因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，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是相對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始符公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